

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实验室安全建设，规范安全管理，防范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，保护师生员工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，维护我校教学科研活动的正常开展和安全稳定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范，以及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暂行规定》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“实验室”是指全校开展教学、科研等活动的实验场所。

第三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坚持“强化意识、安全第一、综合治理、预防为主”的方针。

第四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涉及危险化学品、剧毒品、放射性物质、病原微生物、电气、机械加工、特种设备、信息、防盗、消防、“三废”处理等方面。

第五条 学校加强对师生员工的安全教育和安全技能培训，增强师生员工的安全责任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，树立正确的安全价值观，营造良好的安全文化氛围。

第六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接受上级单位的指导和监督。

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

第七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坚持“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”的方针，贯彻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、“谁使用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加强统筹协调，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管理长效机制。

校长是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。

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实行主管副校长领导下的分工负责制，建立由专职管理机构负责统筹管理、组织实施，校内相关职能部门和院系（中心）、实验室各司其职的层级管理体系。

第八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部其主要职责是：

- （一）组织制定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事故应急预案；
- （二）负责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统筹管理和协调，检查监督有关规章制度的落实；
- （三）根据授权，对学校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工作进行考核；
- （四）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教育和业务培训，组织定期安全检查和应急演练；
- （五）受理学校实验室安全事件报告，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实验室安全事故的调查、处置工作。

第九条 各院系（中心）行政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负领导责任。主要职责是：

- （一）根据专业、学科特点，制定本单位的具體管理规程、技术规范和安全事故应急预案；
- （二）设立安全工作小组，具体负责本单位的安全建设、运行和管理；监督各下属实验室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；

- （三）负责本单位人员的安全教育和业务培训；
- （四）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安全隐患和安全突发事件的报告、警示和处置。

第十条 各实验室负责人对本实验室安全负直接责任。主要职责如下：

- （一）制定本实验室的具体管理办法和安全事故应急预案；
- （二）指定实验室安全员，检查实验室日常安全管理及检查工作，及时整改安全隐患。
- （三）建立本实验室危险性物品台帐（包括特种设备、危险化学品、剧毒品、易制毒品、危险性气瓶、病原微生物台帐等），并实施具体管理。

（四）负责本实验室人员的安全教育和业务培训；对所有进入实验室工作、学习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；

- （五）负责本实验室安全隐患和安全突发事件的报告、警示和处置。

第十一条 实验室安全员的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检查本实验室的日常活动，监督实验室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落实情况，制止违反安全管理制度、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行为；

（二）及时发现本实验室的安全漏洞并向实验室负责人和系（中心）负责人报告；

（三）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日记和安全事件记录，并归档备查。

第十二条 所有在实验室工作、学习的人员，均对实验室及自身安全负有直接责任，应遵守实验室各项安全管理制度，严格按照实验安全操作规程或实验指导书进行实验。

第三章 制度建设

第十三条 学校按照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和业务规范，建立健全各类实验室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，使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、标准化。

第十四条 学校组建专家咨询队伍，为学校实验室安全建设和管理工作提供专业指导和决策咨询。



第十五条 学校建立并落实实验室人员准入制度。各实验室工作人员必须通过上岗培训，取得合格证后方可上岗；对涉及危险化学品、剧毒品、放射性物质、特种设备和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等有特殊资格要求的岗位，必须配备符合相应上岗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；进入实验室工作、学习的师生，须先经过安全教育和安全操作规程培训。

第十六条 学校制定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，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；建立实验室安全管理检查制度，实行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。

第十七条 学校建立实验室安全管理奖惩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，并对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人员的从业资格、使用、待遇、工作量计算、培训、晋升等做出明确规定。

第十八条 学校建立实验室安全隐患及事故报告制度。实验室发现安全隐患须及时向实验室主管单位报告；发生突发安全事件或事故，实验室主管单位须向学校报告；发生重大安全事故，如实验室火灾、爆炸、人身伤害、危险化学品事故、辐射事故，以及剧毒品、放射源、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被盗、被抢、丢失、泄漏等，学校向主管部门报告，并抄报广东省教育装备中心。

第四章 条件保障

第十九条 学校将实验室安全建设和管理所需经费列入学校每年的经费预算，保证相关工作的必要开支，专款专用，并接受审计监督。

第二十条 实验室建设的规划、设计和论证，充分考虑其设施设备的安全和环保要求，凡不符合安全技术和环保要求的实验室限期进行改造。

第二十一条 加强实验室仪器设备和安全防护设施设备的建设与维护，实验室仪器设备运行环境安全良好，通风状况良好，消防通道通畅。实验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完好有效，符合安全技术和环保要求。个人防护用品储备充足，重点部位设专门技术防护。

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危险部位按相关规定设置明显的危险标识或安全警示标志。实验室内部、走廊、楼梯等处安装明显的疏散通道指示标志。

第二十三条 实验室应处于24小时安保监控全覆盖，由学校物业管理部门负责保护看管。

第五章 管理监督

第二十四条 学校建立有效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监督机制。学校主管部门、系（中心）、实验室逐级指导、检查和监督，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问题，确保制度的执行和措施的落实。

第二十五条 学校主管部门、系（中心）与实验室逐级签订安全责任书，明确各级安全责任人的职责，强化责任意识 and 责任追究，做到层层落实，责任到人。

第二十六条 学校加强对实验室危险化学品、剧毒品、放射性物质、病原微生物等重点部位和管理薄弱环节的安全监管，严格分库、分类存放，严格值班、登记、保管制度，强化领用、交接、运送、使用、退还、“三废”处理等各环节的管理，堵塞漏洞，严防丢失、被盗和非法使用。对于剧毒化学品和其他高危物品，严格执行“双人收发、双人记账、双人双锁、双人领取、双人使用”的管理制度。

第二十七条 实验室必须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、技术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，严禁有章不循、弄虚作假和随意变通。

第六章 奖惩

第二十八条 学校将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纳入系（中心）考核评价内容。对工作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，给予通报表扬；对未按规定履行安全职责、违反安全管理制度的单位和个人，责令限期整改，并给予通报批评；对拒不改正的，给予行政处分；对导致重大安全事故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追究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，构成犯罪的，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，按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法律法规执行。本办法条款如与国家、省市颁布的法律法规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法律、法规执行。

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校务委员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。

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部负责解释。